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

施要點

103.09.0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營造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研究生學術風氣，提昇學術研究水準，鼓勵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項參與學術活動包括科學及科學教育之學術論著發表和參與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
- 三、本碩士班研究生學術論著需於在學期間，在本碩士班認定之期刊雜誌刊登或專題討論課程等公開場合發表，始得給予計點。
- 四、於本碩士班「專題報告」課程或其他公開場合發表之學術論著，內容應以專攻領域之研究心得或實驗結果為主，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五、本碩士班認定之科學及科學教育相關期刊雜誌，包括：SCI、SSCI 期刊、各大專院校之學報、國內科學及科學教育相關具審查制度之期刊。
- 六、公開發表論著給分標準：
 - (一)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每篇給 5 點。
 - (二)國內各大專院校學報、科學及科學教育相關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每篇給 3 點。
 - (三)國際科學及科學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每篇給 2 點。
 - (四)國內科學及科學教育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含壁報)，每篇給 1 點。
 - (五)本碩士班專題報告發表論著，每次給 0.5 點。
- 七、發表論著給分標準中，立著作者若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仍給全分，若研究生二人以上合著者，則第一作者給點數二分之一，第二作者以後均給點數四分之一。
- 八、出席參與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但不發表論著者，一次給 0.25 點。
- 九、本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採積點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 2 點(含)為及格，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